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ZX2023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	15
七、评标.....	16
八、定 标.....	20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1
十、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非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3 年 3 月 日

参照《上虞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现就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SZX2023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国企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需求	1210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虞国资委〔2021〕42 号》第十八条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企业法人机构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下同)【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省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总公司法人单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提供银保监会最新核准资本金的批文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5.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日上午 9:30 之前获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①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②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企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企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企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 投标文件制作：

①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企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企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② 投标人通过“政企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国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 特别提醒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2023 年 3 月__日 上 午 0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 年 3 月__日 上 午 0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____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月 日 10：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企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月 日 10：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 U 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 U 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 U 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 U 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十、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成蛟

联系电话：0571-85393046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639 号华源发展大厦 1302

2. 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5-8296399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舜耕大道西段 528 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u>1210</u> 万元。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u>2</u> %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首月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15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虞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	投诉	按照《上虞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9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2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序号	项目	内容
	则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其他	1、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2 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①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②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③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④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⑤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6.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报价

-
- 7.1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7.2 投标人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
- 7.3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并包括下列以下规定的费用；
- 7.3.1 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7.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9.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

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③ 2019、2020、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④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⑤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 总公司法人单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提供银保监会最新核准资本金的批文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9.2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①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①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②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③ 服务方案；

④ 项目风险分析；

⑤ 项目防灾防损服务合理性；

⑥ 理赔流程；

⑦ 赔付时效承诺；

⑧ 预赔付承诺；

⑨ 优惠条件；

⑩ 查勘时限承诺；

11 保险培训方案；

12 人员配备情况；

13 项目属地服务能力

14 总公司对项目属地省级分公司工程险的常规理赔授权权限；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②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10.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1.6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招标文件 9.1 条、9.2 条、9.3 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16.2 投标人登录政企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 U 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16.3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16.4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 U 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 U 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 U 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1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

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8. 评标原则

18.1 竞争优选;

18.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8.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8.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19.3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 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3.2 供应商通过政企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24.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4.4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5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24.6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4.7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24.8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24.9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24.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4.1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4.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24.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24.14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2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6.5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4.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 废标

按照《上虞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4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5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7.6 特别说明：政企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

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 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

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有关职能部门给与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参照《上虞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供应商质疑

参照《上虞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虞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企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投诉

参照《上虞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6.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36.2 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 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210 万元）。

2. 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 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 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20%*100。

5. 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

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80分）

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项目	总分
1	服务方案（18分）	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6分）是否有针对性（6分），服务方案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合理（6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共18分。	18分
2	项目风险分析（6分）	项目风险分析是否合理（6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共6分。	6分
3	项目防灾防损服务合理性（6分）	项目防灾防损服务是否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共6分。	6分
4	理赔流程（6分）	理赔流程是否简单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共6分。	6分
5	赔付时效承诺（4分）	签订赔付协议后10天内划拨保险赔款，得2分，承诺签订赔付协议后7天内划拨保险赔款的，得4分。	4分
6	预赔付承诺（5分）	预付估损金额50%赔款的得2分，承诺增加至60%的得3分，承诺增加至70%的得5分	5分
7	优惠条件（6分）	每提出一条免赔额或免赔率、扩展责任等方面对招标人有利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1分，最高6分。	6分
8	查勘时限承诺（1分）	查勘时限在2小时以内到现场的得1分，超出2小时到现场的得0分。	1分

9	保险培训方案 (6分)	针对公路工程建设主要保险制定合理、全面的培训计划、落实人员、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按其适用、合理周全程度打分评分,酌情计分,0-6分。	6分
10	人员配备情况 (6分)	①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对该项目服务的人员配置情况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见采购需求)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3分。 ②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需要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3分。	6分
11	项目属地服务能力(3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分布区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网点的多少、远近,以及为本项目可提供服务车辆的多少,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渠道多样性、服务的便捷性等综合评估优劣程度,酌情计分,0-3分	3分
12	总公司对项目 属地省级分公司工程险的常 规理赔授权权 限(3分)	授权额度在 600 万(含)元-800 万元(含)得 1.5 分,8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注:①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属地省级分公司关于工程险的常规理赔授权权限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扫描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授权、特别授权无效。②如投标人为总公司仍须提供本证明)。	3分

商务要求表 (对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内容	总分	评分项目
1	偿付能力充足率(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越高,说明该投标人对于赔款的偿付能力越强)	2	投标人总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200%的得 1 分;大于等于 200%得 2 分。本项最多 2 分。(以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2	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该数据越高说明投标人对于大型项目承保及赔付能力越强)	2	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小于人民币 180 亿元的,得 0 分;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80 亿元的,但小于人民币 400 亿元的,得 1.0 分;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400 亿元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注册资本金有效证明材料为总公司营业执照或银保监会相关批文扫描件。②公积金有效证明材料为总公司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3	服务评级(总公司的服务评	1	服务评级为 AAA 级得 1 分;服务评级为 AA 级得 0.6 分;服务评

	级等级越高，说明该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量越好，客户认可度与满意度越高)		级为 A 级的得 0.3 分。(注：有效证明材料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 2018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的截图(含有网址))。本项最多得 1 分。
4	承保业绩(体现投标人对于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承保能力)	1.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家或首席承保建安费保险(投保)金额在 20 亿人民币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加 1.5 分。注：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②认可投标人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5	理赔业绩(体现投标人对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大额理赔案件的处理能力)	0.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出险时间为准)独家或首席承保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已结单一案件总赔款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保险理赔业绩，每有一个得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6	投标人风险综合评级	3	投标人 2021 年度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季度获 A 级的得 0.75 分/次；季度获 B 级的得 0.5 分/次；季度获 C 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注：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技术分为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

(2) 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1 项目建设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1.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为现状南北中心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路线线位采用现状老路线位。路线起点位于与江东路交叉处，起点桩号 K3+510；终点位于在建杭绍甬高速交叉处以南约 1km，终点桩号 K15+310；路线全长 11.8km。其中起点至杭甬高速公路段（K3+510~K5+000）为利用段，完全利用段长 1.49km；杭甬高速公路至终点段（K5+000~K15+310）采用高架+地面道路形式快速化改造，起点顺接现状杭甬高速分离式立交桥，沿现状南北中心大道向北，主线在环镇南路至伞城大道交叉口以南约 400m 范围内采用地面道路敷设形式，向北以高架形式连续上跨伞城大道、在建 G329 国道、振兴大道后落地，快速化改造路段长 10.31km。项目实施期间，全线采用“边通车边施工”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线高架共设置桥梁 9005.9m/2 座【其中特大桥 8957.86m/1 座，特大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T 梁，先简支后连续，跨越平交口和河道采用钢混组合梁和悬浇连续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大挑臂双柱式墩，互通区部分采用门架墩，落桥处采用柱式墩，桥台采用柱式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中桥 48.04m/1 座，中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矮 T 梁，简支桥面连续；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墩、柱式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互通立交 4 座【分别为伞城大道互通、许家互通、边沥线互通、振兴大道互通：①伞城大道互通为菱形互通，主线范围为 K5+500.000~K6+938.600，全长 1438.600m；匝道总长 755m。互通区内共设置主线桥梁 1022.6m/1 座、匝道桥梁 540m/2 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装配式 T 梁，先简支后连续，下部结构采用矩形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②许家互通为菱形互通，主线范围为 K8+211.500~K10+510.000，全长 2298.5m；匝道总长 1750m。互通区内共设置主线桥梁 2298.5m/1 座、匝道桥梁 1299.3m/4 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装配式 T 梁，先简支后连续，下部结构采用矩形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③边沥线互通为半菱形互通，主线范围为 K12+971.800~K13+732.600，全长 760.8m；匝道总长 699.056m。互通区内共设置主线桥梁 760.8m/1 座、匝道桥梁 510m/2 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装配式 T 梁，先简支后连续，下部结构采用矩形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④振兴大道互通为菱形互通，主线范围为 K13+827.400~K15+310，全长 1482.6m；匝道总长 800.928m。互通区内共设置主线桥梁 1044m/1 座、匝道桥梁 574.8m/2 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装配式 T 梁，先简支后连续，下部结构采用矩形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主线

地面道路共设置桥梁 639.44m/11 座【其中大桥 126.04m/1 座，为拼宽大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矮 T 梁和 T 梁，第一联结构连续，第二联采用桥面连续；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桥台采用轻型台，墩台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中桥 441.32m/8 座、小桥 72.08m/2 座，其中拼宽中小桥 224.16m/4 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空心板或预应力砼矮 T 梁或预应力砼 T 梁，结构简支、桥面连续；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桥台采用轻型台或柱形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涵洞 17 道（钢筋砼圆管涵 14 道，钢筋砼箱涵 3 道），平面交叉 11 处（中分带开口平面交叉 9 处、右进右出平面交叉 2 处）。

本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规定标准进行设计，主线高架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为 80km/h，桥梁宽度 27m；主线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度 50m。

二、招标采购内容及限价

本次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首席承保人设 1 个标段，第 BX01 标段，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第 TJ01 标段、第 TJ02 标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标段、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标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安费部分保险金额为：244455 万元（实际保险金额按对应标段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244455 万元（实际保险金额按对应标段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额）。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210 万元**。折合保险费率为 4.95%，其中对应的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660 万元，折合保险费率为 2.7%，对应的保险金额为：244455 万元（实际保险金额按对应标段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额）；对应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550 万元，折合保险费率为 2.25%，对应的保险金额为：244455 万元（实际保险金额按对应标段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额）

三、招标采购要求

(1)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 5 年及以上的相关保险服务工作经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无行贿犯罪行为, 。

(2) 服务期: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 至各标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约 1850 日历天, 实际期限以各标段对应的施工招标文件载明的施工准备期、施工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累加之和为准)。

(3) 其它要求

3.3.1 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首席承保人招标, 要求采用共保体模式。

共保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3.3.1.1 首席承保人份额: 工程一切险首席保险人份额不低于40%, 且其它单个共保人份额不得大于首席保险人份额; 安全生产责任首席保险人份额不低于40%, 且其它单个共保人份额不得大于首席保险人份额。

3.3.1.2 共保体的确定及共保份额: 中标人在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承保能力、后期服务能力及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3.3.1.3 共保体确定后, 各共保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其总公司盖章的最大可接受共保份额。如不能提供, 视为放弃共保份额。

3.3.1.4 共保协议应向招标人报备。

3.3.1.5 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首席承保人, 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的服务 (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基金的设立与运用、理赔、保险培训等) 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3.3.1.6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承保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 首先由首席承保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 首席承保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 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

和承担。首席承保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承保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注：名词解释：

首席承保人：为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之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保险服务保险合同

投保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首席保险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保障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安全，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扩展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扩展条款；扩展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条款；扩展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保单与合同不一致时，优先适用于有利于投保人的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签订合同前，由首席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业主批准同意后，可以签订合同。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

地 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①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②施工方；

③工程设计方、监理方、供应商及其相关协作方；

④承包人所有的下属单位，及相关协作单位，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本保险单中的可保利益为限，且一方违背保单相应规定不影响其它各方的保险利益。

三、保险工程名称：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四、保险标的地址、里程：

保险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里程：

五、施工范围：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施工范围

六、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部分：

（1）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保险金额为：RMB244455 万元（实际保险金额按对应标段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额）。

（2）累计清除残骸费用限额：RMB 10,000,000.00 元/标段

每次清理残骸费用限额：RMB 10,000,000.00 元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地震、海啸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 80%，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赔偿限额均以本保单物质损失项下的保险金额为准。

2、第三者责任

1、第 TJ01 标段、第 TJ02 标段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0 元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标段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0,000.00 元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0 元

（包括财产损失与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

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2,00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00,000.00 元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RMB244455 万元（实际保险金额按对应标段施工

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额)。

八、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一)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的免赔额：

(1) 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突泥、突水、岩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其它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4) 盗窃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

(5) 火灾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火灾事故保险标的包括临时工棚等临时设施内的有关财产及工料等，但被保险人须提供相关资产的登记台账。

(二)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财产损失：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其它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0 元。

人身伤亡：无免赔；

(注：以上“事故”是均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免赔额的适用原则当每次事故涉及一个或多个部分超过一个以上免赔额，则被保险人只承担其中最高的一个免赔额；当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提出索赔，则免赔额的应用应根据保险各方对应总保险赔款的关系按比例处理。

(三) 适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部分的免赔额：

(1) 人身伤亡：无免赔。

(2) 财产损失：RMB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九、保险期限：

(1) 保险期限：

自 ____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 ____年__月__日二十四时止（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各标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约 1850 日历天，实际期限以各标段对应的施工招标文件载明的施工准备期、施工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累加之和为

准))。如遇工期延长, 则保险期限顺延。

十、保险费率(含增值税):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十一、保险费(含增值税):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RMB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RMB

合计: RMB

十二、保险费支付方式: 保险费均由甲方按本条约定向乙方进行支付, 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项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保险费。具体按如下期限分期支付: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比例	缴付日期
第一期	60%	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期	40%	本项目所有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日内

十三、主条款版本:

中标人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十四、扩展条款:

- a)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b) 预付赔款条款(50%)
- c)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 d)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e) 自动升值条款
- f)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g)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标段)
- h)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标段)
- i) 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标段)
- j)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
- k)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l)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24 个月）
 - m)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 n)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 o)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 p)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q)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r) 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 万元）
 - s) 急救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50 万元/标段）
 - t)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标段）
 - u)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v) 保护现场条款
 - w)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x)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y)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 z)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aa)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 bb)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 200 万元/标段）
 - cc) 暗河特别条款
 - dd) 地面下陷条款
 - ee) 工地访问条款
 - ff) 工地外存储财产扩展条款
 - gg)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hh)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ii)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 jj) 错误或遗漏条款
 - kk) 灭火费用条款
 - ll)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 mm) 地下文物扩展条款
 - nn)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 o) 违反条件条款
 - p) 不受控制条款
 - q) 不失效条款
 - r)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 s) 损失理算人条款
 - t) 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 u)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v)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 w)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x)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y) 重大过失条款

十五、特别约定：

1、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2、周转性材料及临时设施赔偿特别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A.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

B.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 50%。

3、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若本保险工程因震动、移动、减弱支撑、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

出现未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的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标段**。

4、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由保险人先行赔偿，保险人赔偿后取得代位追偿权，即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本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5、施工变更特别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6、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临时征用的道路，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该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7、本保险采用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列明除外责任条款，根据条款精神，保险双方明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约定保险标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所发生的索赔事项，除非保险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该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不属于保险责任或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之由而提出拒赔。

8、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施救或恢复工程需要而展开抢险工作所产生的有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同意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理赔。

9、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1)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2)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3)清理费用；

(4)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合同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 **RMB500 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合同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累计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

每次事故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11、保险人应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会议由保险人牵头承办，会议内容主要包括：首席保险人通报上季度承保与理赔详细情况（理赔需通报已决赔案赔款、未决赔案赔款等信息，未决赔案需说明未决原因），并就保险服务情况做总结；投保人就保险期间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在会上提出讨论并在会上形成解决方案。会后保险人制作会议纪要发送投保人。

十六、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1、报案和查勘

1.1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同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2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若保险人代表 4 小时后未能赶到现场，为满足工程需要，事故现场在详尽拍照后可不予保留。被保险人为了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

1.3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代表到现场查勘定损，在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保险人代表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提出被保险人应提交的《索赔材料一览表》。

2、取证鉴定和定损

2.1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索赔单证。

2.2 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各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可共同聘请一家专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损失计算各方存有严重分歧时，可以聘请一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3 保险设备发生全损，原则上向原供应商采购，受损金额按原供应商最终报价确定；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复，该设备原则上应送原供应厂家修理，修复后应恢复到

该设备的原有性能状态（进口设备如果外商同意在国内修复，则可以在国内找厂家修理），受损金额按修理厂家最终报价确定。

2.4 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理或进行更换,应根据被保险设备原有的标准进行修理和更换。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有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配合保险人行使对第三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3、索赔程序

3.1 若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的通知后于 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查勘、定损；小赔案电话跟踪指导服务。

3.2 保险人在承诺理赔手续齐全后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理赔。

4、 索赔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向首席保险人提供下列等相关单证，办理索赔手续：

- （一）本保险合同复印件
- （二）出险通知书
- （三）事故报告（包括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损失清单与损失费用等）
- （四）修复方案和修理费用预算
- （五）事故的调查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相关的财务报表、帐册和物资清单复印件
- （七）发票（原始发票或修理发票）复印件
- （八）相片（如保险人已拍摄，可由保险人提供）
- （九）根据案情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其它索赔单证和支持资料。

5、预付赔款处理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已确认损失赔偿金额的 50% 。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6、理赔期限

6.1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根据案情和已提供相关单证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在二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未提出异议，视同默认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人不得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6.2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保险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理赔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损失金额由首席保险人代表共同保险人先行支付被保险人，各共同保险人应按各自的份额将赔款支付首席保险人。

十七、期内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由保险人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保险人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成员	姓名	职 务	电 话	职 能

2、培训服务

(1) 培训组织

保险人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在保单期限内举办不少于 1 次的相关活动。相关费用由首席保险人承担。

(2)培训内容

在培训内容上，保险人将会同投保人充分沟通，了解投保人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3)互动交流

服务小组成员与投保人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交流。由投保人向保险人介绍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 服务小组向投保人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3、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对投保人常见的风险点和多发的保险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控制风险。被投保人对以下内容进行以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督导工作。

（1）设立防灾防损小组和防灾防损基金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险人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并提取总保费的 5%作为本项目的防灾防损专项基金，用于本项目各类风险管理服务和防灾防损工作（包含会议、培训、及其他合理必要的防灾防损费用开支）。

（2）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投保人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投保人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3）安全预警

每年 7-10 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 11、12 月份针对防火，安排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常规风险查勘，并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将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投保人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保险人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投保人进行通报，以便作好预防工作。

4、印制保险手册

编制《保险手册》，方便被保险人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投保人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

十八、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十九、争议处理：

各方当事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定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

二十二、合同附件：

1.保险条款（以中标人的条款为准）

2.扩展条款

（以下无正文，转盖章页）

甲方（投保人）：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_____首席保险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中标人报备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

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

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自有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

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

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

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扩展条款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1、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及相关费用，包括：

- （1）清除、拆除、转移受损毁财产的费用；
-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如清理滑坡土石方等，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发生的如下费用：

- 1）消防队的费用；

2) 其他相关的灭火费用,包括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等。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保证期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条款保证期限:竣工验收之日止。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RMB1 亿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1 亿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不论本工程部分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工程项目整体完工验收或实际交付使用(以先发生者为准)之时结束。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停工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工地外存储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标段最高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包括由业主提供的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但该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应包含在总投保金额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1、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5、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6、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条款，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或第三者责任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待赔款支付后，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缴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本工程供货地点、工地外仓库、料场、工地范围之间）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1）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暴雨、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或经权威机构鉴定确实已经影响受损财产或建筑物的使用性能及价值的损失所需支付的修复费用或赔偿费用。

（2）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3）如经本公司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本公司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2）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工地访问条款

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的，但经工程业主或工程承包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保单“第三方责任险”所指的“第三方”范畴。

但上述“第三方”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监理人员、专业咨询人员、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交叉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方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 已在或应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错误与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违反保单、批单中的保证义务或其他条款，不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上述情况，应立即通知被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或临近现场区域进行装配、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威胁而转移，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指定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引起索赔时，如有争议或索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应由首席保险人推荐保险公估公司并经业主、施工单位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如意见不一致，以业主的意见为准）作为本保险的损失理算师，负责处理理算工作，其聘请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预付赔款条款（80%）

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或损失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收到被保险人的要求或理算师提出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估损金额的 8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及时检验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在被保险人直接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场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 1) 工程施工期间，每年举办 次针对各分包商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 2) 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

现场进行防灾防损检查活动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保险人同意应业主要求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其配偶或家庭成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

放弃代位求偿权的任何受益人不能有违约、违反担保、隐瞒材料、误导或作假的行为。

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保险双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条款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同意,保单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8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赔偿基础条款（限额：原造价的 130%）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标的为基础进行赔偿(保单中提及的单独费用条款规定之赔偿限额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损失发生区域原挖掘费用或原造价的 13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本保险项下扩展承保因第三方的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除非上述损失发生是由于施工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但被保险人按照相应施工规范采取合理的、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失效者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3、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事

故而导致工地内及影响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包含在明细表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中。

34、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一)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二)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5、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但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6、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单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范围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及与原材料缺陷或施工工艺不善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或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7、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8、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9、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单承保在施工过程中因土方工程遭受外来的破坏而导致工程内的泥土、泥浆污水污染邻近的农田、鱼虾塘、公路、混凝土路面、村道、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对此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40、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而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及合约责任：

（一）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的事故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置物或其他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二）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1、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 1 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决算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5%，则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期间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3、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①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一）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二）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三）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5、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6、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7、货车装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装载保险标的物的车辆或货柜暂时置于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处所内时，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物于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毁损或灭失，亦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8、监理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监理工程师，在工作过程中，因过失未能履行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义务或发出错误指令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 万元或核定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车辆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0、残值定损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任何财产损失的残值定损，须由本保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受损财产是否具有残值及残值之金额将考虑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任何一方提出残值金额须同时提供计算依据和处理方式并经过对方的认同。

如果双方对残值认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亦可以委托专业定损的公估理算师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不变。

51、重大过失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行为而导致的保险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和其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招待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招待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二）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本公司亦可赔偿，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而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的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本公司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3、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单位项目经理部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被保险人应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经上述第一赔款受益人同意，保险赔偿金也可以直接支付给遭受损失的其他被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4、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及其授权的代表、雇员以及政府官员都被视为第三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6、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之保险标的物，其保险金额系以实损实赔为基础，保险期间内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以实际损失赔付，不受其本保险合同他有关条款比例分摊之限制，但保险期内累计之赔偿金仍以保险金额限。若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内其他条款内容相冲突，以本条款所在内容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7、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证明费用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8、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施工范围内所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9、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0、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1、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工程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 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2、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已经运抵现场的保险标的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修理，对于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以及此部分财产在运抵修理地的内陆运输过程中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线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主；未尽之处，以主线条款为主。

63、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条款承保被保险人雇员的私人物品、工具或衣服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00 元。

免赔额：每人每次 200 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4、烟熏扩展责任条款

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线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线条款为准。

65、岩爆特别条款

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的超前地质勘探预报和有效的防止岩爆的措施，仍未能阻止岩爆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也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6、被保险人所管理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非被保险人所有但由其照管或控制的起重机动力设备在运载过程中引起的责任，但仅以该设备属于或用于建筑工程为限。

67、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短路、电弧、自热、漏电、电线接触以及其它包括闪电的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68、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扩展包括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69、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之保险金额内已包含意外发生被保险财产损失后，被保险人需缴付的所有税项，包括进口关税。

70、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1、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三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2、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扩展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意地点的预制及加工工程，因本保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险种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条件明细

一、工程名称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二、投保人

三、被保险人

工程项目所涉及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单位（包括该工程的项目业主、项目经理部、承包商、分包

商、供应商、劳务公司、协作单位、监理单位等）。

四、工程地址

工程所在地行政区域（包含施工人员生活区域）。

五、工程合同金额

金额约为 244455 万元（实际保险金额按对应标段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额）。

六、赔偿限额

每个标段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其中：

（1）从业人员

死亡及伤残：RMB200 万元/每人每次；医疗费用：RMB50 万元/每人每次。

（2）第三者部分：死亡及伤残：RMB200 万元/每人每次，医疗费用：RMB50 万元/每人每次。

（3）救援费用：每次赔偿限额 RMB200 万元。

（4）法律费用：每次赔偿限额 RMB200 万元。

（5）鉴定费用：每次赔偿限额 RMB200 万元。

七、每次事故免赔

人身伤亡：无免赔。

财产损失：RMB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八、保险期限

自 ____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 ____年__月__日二十四时止（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各标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约 1850 日历天，实际期限以各标段对应的施工招标文件载明的施工准备期、施工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累加之和为准））。如遇工期延长，则保险期限顺延。

如果投保工程延期，本保险期间将自动展延 12 个月并不收取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承保人。如果延期 12 个月后项目需要进一步展延，本保险将继续提供保险保障，并按原险合同保费日比例收取附加保费。

九、保费支付方式

保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比例	缴付日期
第一期	60%	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期	40%	本项目所有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日内

每次支付前，保险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期付款不影响保险赔款的正常支付，不能按照分期保费的比例支付赔款。

十、特别约定

(1) 本保险为不记名投保，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以出险上月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或被保险人出具的劳动（劳资）关系证明或用工备案证明作为赔偿依据（新员工以报到证明、入职手续为准）。

(2) 被保险人涵盖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单位（包括该工程的项目业主、项目经理部、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劳务公司、协作单位、监理单位等）。出险时，须提供与投保人之间的合同；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分包商、劳务公司、协作单位，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从业人员，理赔时如无法提供施工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提供与投保单位及与投保单位在本工程有合约或管理关系的单位工资发放证明、考勤记录、派遣证明、劳动合同等事实雇佣关系材料。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应承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准。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6) 保险人同意，对于本保单所涉及有关保险事故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十一、基本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标人报备条款）。

共保协议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共保协议

项目名称：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保险人：

首席保险人：（以下简称甲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丙方）

.....

见证方：

兹经以上共保体各方（以下简称“共保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以下称“本项目”）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共保项目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

二、共保原则

共保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责任与义务。

共保人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宜，并承诺遵守由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决定，在保险单保险责任未终止前中途不得退出。首席承保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

三、共保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

四、共保比例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共保份额
1		
2		

3		
4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保险合同、共保协议及相应共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且按各自承保的份额办理再保险，并按规定交纳相关税金。

五、共保方式

首席承保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根据本共保协议以及保险合同规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共保人。共保人必须按通知的内容及要求执行有关事宜。

六、承保出单

1、保险单

首席承保人与投保人确定保单格式和承保条件，并据此为基础缮制保险单。首席承保人负责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被保险人并及时将保险单副本分别送交共保人。

2、保险费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代共保人根据保险单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向被保险人收取足额保险费。首席承保人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划付相应的保险费给共保人。共保人应在收到首席承保人的付款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保险费发票送达首席承保人。

3、出单费

本项目无出单费。

4、税金

共保保费收入的税金由参与共保方自理。

5、再保险安排及赔款摊回

各共保人必须自行承担共保人共保份额内的各项再保险，缴纳再保险保费。一旦发生损失，共保人再保险部分的赔款由各共保人自行摊回。

七、共同赔偿处理

一般情况下，甲方代表共保各方处理理赔相关事务并作出理赔决定；若其他共同方参与理赔处理，且与甲方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1、损失通知

首席承保人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在三个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按照约定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但在首席承保人处理权限以内的除外），并立即安排损失检验及定损工作。

2、现场查勘时限

首席承保人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首席承保人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首席承保人专责理赔人员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在 2 小时内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

3、单证审核

首席承保人在接到被保险人以 EMS、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提交的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索赔单证和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首席承保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损失处理

（1）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授权首席承保人负责全面处理报损金额在 RMB 1000 万元（含）或同等币值以下的损失，并按本协议第五条“理赔时限”之规定支付赔款。理赔结束后，首席承保人应将最终理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送交其他共保体成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确认收到上述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各自应分摊的赔款额度支付给首席承保人。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2）报损金额在 RMB 1000 万元以上的损失，首席承保人应及时告知其他共保体成员出险情况。其他共保体成员认为必要时，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首席承保人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无论其他共保体成员是否共同参与赔案处理工作，均应在被保险人与首席承保人达成赔偿协议且在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共保份额将分摊的赔款支付给首席承保人，由首席承保人按理赔时限的要求统一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或专家、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按共保比例分摊。

5、理赔时限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首席承保人均须迅速处理，按照下述理赔时效限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支付赔款：

RMB100 万元以内赔款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00 至 RMB500 万元以内赔款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500 万元及以上赔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6、预付赔款支付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首席承保人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50% 进行预先赔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收到首席承保人预付赔款支付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分摊金额划付首席承保人。

被保险人、首席承保人双方在对预付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首席承保人在下列时效内划付预付赔款：

RMB5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500 至 RMB15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500 万元及以上（含 1500 万元）预付赔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共保追偿

经共保体各方协商同意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的保险赔案，由首席承保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期将进展情况通告其他共保体成员（重大事项及时通告）；追偿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之后，按共保比例将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得的追偿款划付其他共保体成员。

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体各方分摊。

8、拒赔答复

协议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做出拒赔答复。对协议各方达成一致的拒赔案应先由各方书面确认后由首席承保人做出拒赔答复。

八、保险服务

根据与《保险合同》服务承诺，各方按承保比例分担：

1、防灾减损费用

共保方应按其共保份额保费的 5% 支付给首席承保人，作为本项目的防灾减损费用，用于各种保险和风险管控培训、共保体会议、聘请高级别专家提供风控指导、相关人员的境内外交流、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各种慰问及奖励等。

2、首席承保人负责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共保比例承担。

3、首席承保人按《保险合同》要求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服务，统一组织安排有关事宜。首席承保人应征得共保人的书面同意，共保人应积极配合，按共保比例分摊有关费用。

4、首席承保人负责组织、安排和协调有关本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保险知识、风险管理技术及防灾防损手段等的培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其共保比例分摊。

5、为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共保方成立日常工作小组及理赔服务小组（名单附后）。

日常工作小组

服务单位	联系人	邮箱	电话/手机	传真
甲：				
乙：				
丙：				
.....				

理赔服务小组

服务单位	联系人	邮箱	电话/手机	传真
甲：				
乙：				
丙：				
.....				

九、共保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十、其他共保事项

- 1、共保协议签署后，首席承保人负责按投保人要求出具保险单、批单或暂保单。
- 2、涉及本保险及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各共同保险人负有保密义务。
- 3、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共保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共保方应协商处理保险单项下的诉讼事宜。
- 4、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保单有效期内,如保单条件变更涉及保费增减，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 5、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首席承保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共保人，共保人须在 4 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
- 6、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各共保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划付，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共保方应摊赔款每日百分之一的比例计算。
- 7、有效期内，根据情况共保人可召开年度共保协调会议，首席承保人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案提前 15 天发至共保人。共保方中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召集会议提案，由首席承保人决定是否召开。会议费用由共保方按各自共保比例分摊。

十一、协议的法律效力

- 1、共保各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共保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

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3、本协议自出单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被保险人和共保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共保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丙方：（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见证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

致：（委托方全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托方”）将与（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项目名称）保险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委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本行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文件部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一）业务授权书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总公司名称）授权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省级分公司名称）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并以_____（省级分公司名称）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方（省级分公司）：（盖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业务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总公司授权其省级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

2、本业务授权书应附拟法定代表人、省级分公司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可以提供总公司业务授权书的扫描件，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保险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机构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为准。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承诺函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承 诺 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相关附件、参考资料及招标人于招标截止日期前发出的其他有效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我方中标本项目，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保险合同协议书，并按协议书之要求出具保险单；

3、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及招标、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标、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4、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人负责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分公司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总公司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年末资本金和公积金之和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服务评级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单位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单位授权书、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法人单位投标时）或《保险许可证》或《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营业执照或银保监会相关批文扫描件、总公司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 2018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截图（含有网址）等；上述资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承保、理赔经验

1、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额/保费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独家 /首席）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2、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份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
- 3、认可投标人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3、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赔款总额	出险日期	承保形式（独家 /首席）

-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 2、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共保协议、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扫描件。
- 3、认可投标人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 4、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

4、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份额	
承保形式（独家 / 首席）	
赔款总额	
出险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共保协议、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扫描件。

3、认可投标人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4、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

(三) 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1、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2、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专业资格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1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的扫描件。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五)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项目管理机构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七）保险服务方案

（字数不限）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风险分析；
- （3）项目防灾防损服务合理性；
- （4）理赔流程；
- （5）赔付时效承诺；
- （6）预赔付承诺；
- （7）优惠条件；
- （8）查勘时限承诺；
- （9）保险培训方案；
- （10）人员配备情况；
- （11）项目属地服务能力；
- （12）总公司对项目属地省级分公司工程险的常规理赔授权权限。

以上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报价文件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为_____，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不适用（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附件七：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1、保险报价

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保险，我公司的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费率（‰）	保险金额 (人民币万元)	保险费 (人民币元)
虞北地区基础设施及综合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44455	
	安全生产责任险		244455	
保费合计				

注：费率与保险金额的乘积和保险费不一致的，以保险费为准，修正费率。最终保险费=实际保险金额（以施工中标价格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修正的费率。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210 万元。折合保险费率为 4.95‰，其中对应的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660 万元，折合保险费率为 2.7‰，对应的保险金额为：244455 万元（实际保险金额按对应标段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额）；对应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550 万元，折合保险费率为 2.25‰，对应的保险金额为：244455 万元（实际保险金额按对应标段施工合同金额扣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人：（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费率用“‰”号表示，精确到十万分之一；

2、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3、保费精确到元。